

德州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是加强校际合作，积累研究生教育与培养经验，促进学位点建设，提升我校办学水平的重要途径。为规范学校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工作，创新研究生培养方式，推动研究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和省学位办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联合培养是指外单位研究生来我校进行联合培养和我校研究生赴外单位开展联合培养，不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校外专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鼓励有学位点建设任务的二级学院（研究院）主动对接国内外高水平高校（国外高校必须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校且与我校签署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高校）、科研院所、代表性行业企业等相关工作单位，积极组织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联合培养所涉及的学科专业须符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定位及学位点建设方案要求。重点支持我校研究生赴外单位联合培养和外单位博士研究生来我校联合培养。已有硕士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和已经承担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再接收外单位来我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若继续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再计算其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教学工作量，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第四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作为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制度建设和联合

培养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和管理等工作。各培养单位负责管理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我校期间的学习，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负责研究生在我校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和安全等工作。

第二章 联合培养基本原则

第五条 我校与开展联合培养工作的合作单位必须签署必要的联合培养协议，就联合培养事宜作出具体约定，保证联合培养学生的利益。具体工作由我校开展联合培养的培养单位负责。

第六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由研究生兼职导师、研究生所在联合培养单位和研究生教育管理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共同管理。

第七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不改变学生学籍归属，学费缴纳、学籍管理、学位授予及信息报送、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发放等事项均由招生单位负责。

第八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须在招生单位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后前往联合培养单位开展联合培养工作，联合培养单位须严格按照招生单位制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标准和培养程序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所在联合培养单位和兼职导师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业指导和安全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保证学生全面、安全发展。

第十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校内外导师须自主协商主副导师安排，并建立沟通、磋商机制，就联合培养工作定期或不定期

期沟通交流，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校内外导师均须对研究生升学、就业提供指导帮助。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出版、发表成果须署招生单位和联合培养单位两个单位名称，按照双方约定确定第一单位。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双方培养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对有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的研究生，按双方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外单位研究生来我校联合培养管理

第十四条 我校教师须参加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并获得导师资格。被联合培养单位正式聘为兼职导师并招收研究生的，须填写《德州学院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登记表》，同时提供联合培养单位颁发的聘书或相关支撑文件证明复印件，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来校后由所在培养单位对研究生进行日常管理，为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等条件。使用有偿资源的，研究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学校对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安排住宿，确需安排住宿的，由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核批准，学校根据宿舍资源情况予以调配，安排住宿的硕士研究生须按规定缴纳住宿费。学校对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安排住宿。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联合培养研究生相关待遇：

（一）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我校提供生活补贴，每生 200 元/月，每年按 10 个月，按月发放。

(二) 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差期间的住宿、乘坐交通工具、生活补助、交通补助等标准参照《德州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中教职工一般人员执行。

(三) 联合培养所需其他费用由兼职导师负责筹措解决。

第四章 我校研究生赴外单位联合培养管理

第十七条 培养单位提出研究生联合培养申请。申请单位认真论证联合培养工作的必要性、可行性、合作事项、预期效果、风险评估等，重点考查联合培养单位的培养能力及保障条件，申请报告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核。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核通过联合培养申请，培养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署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协议须由申请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核汇总，并经学校审议通过后，合作双方按程序签署。联合培养协议必须明确双方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并确保我方的办学效益，尤其要对兼职导师职责，双方导师沟通交流机制，相关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的培养待遇、日常管理、安全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九条 联合培养单位兼职导师必须取得我校兼职导师资格并达到招生条件，我校导师为合作导师。双方导师应积极为研究生创造“三助一辅”与见习实习岗位，根据研究生的岗位贡献情况发放一定补助。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可以无偿使用联合培养单位的实验设施开展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活动，研究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兼职导师筹措。

第二十条 联合培养单位兼职导师应严格执行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相应联合培养单位有出版、发表成果毕业要求的，

联合培养研究生必须优先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出版、发表成果，优先满足毕业要求。

第二十一条 我校研究生派出前由派出培养单位做好行前教育，并督促研究生购买相关保险。派出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单位联合培养期应不少于1年，培养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生守则和有关规定。如有违反，由校外兼职导师、研究生所在联合培养单位形成书面材料向我校提出建议，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权利。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依法依规向学校提出申诉；对联合培养单位及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双方在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同时，应积极开展师资互访、科研项目合作、教学科研平台共建共享、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建设、国际交流等全方位多渠道合作。

联合培养工作完成1个协议周期后，开展单位须填写《德州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质量评估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牵头对其进行绩效评定与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将作为协议变更、继续执行或终止的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拟接受或派出联合培养研究生单位须提前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核批准，严禁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审批私自接收外单位研究生在我校开展联培、代培、课程

学习或科研合作，或未经审批私自将我校研究生派出进行联培、代培、课程学习或科研合作。不符合相关条件的联合培养研究生，不予接收或派出。

第二十五条 赴国（境）外参加联合培养的我校研究生依据本办法进行管理，同时还应按照我校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